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捌年玖月廿伍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高少家宗人字第1080000364號



裝

主旨：本院108年甄選儲備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本院民國108年8月26日公告儲備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，並經本院儲備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

(一)正取1名：蘇榆涴。

(二)備取2名：林軒慈、劉孟佳。

(三)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遇缺依序聘用。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本院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簡章之日止，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候用期間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自動喪失候用資格。

院長 鮑宗寧